

#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 年 8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正取	備取	備註
輪機科	1	若干名	職缺性質：懸缺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輪機科、機電科、機械科及汽車科證書者報名 聘期：起聘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航運管理科 (含商用資訊科)	1	若干名	職缺性質：懸缺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資管專長或高級中等學校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商用資訊科」或資訊應用、資料(訊)處理、計算機概論科、資訊科技概論科、電腦科教師證書」者報名 聘期：起聘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餐飲管理科	1	若干名	職缺性質：懸缺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餐飲專長、餐飲管理科教師證書者報名 聘期：起聘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註：

1. 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即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繼續留任或要求任何補償。
2. 參加甄試人員不得有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之情事，違反者喪失參加甄試資格，將不予錄用。

##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8 月 24 日(星期二)止。

二、方式：刊登下列網站：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tkms.ptc.edu.tw>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s://tsn.moe.edu.tw>

(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 肆、簡章及報名表：

一、公告期間於本校網站下載，並請以 A4 紙張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以上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二、本次甄選採 1 次公告分階段方式辦理招考，如第 1 階段招考即補足甄選缺額，將不再辦理第 2、3 階段招考(以此類推)，相關招考訊息請逕至本校網站查閱或來電洽詢。

## 伍、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p>第1階段招考</p>	<p>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p> <p>註：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p>
<p>第2階段招考</p>	<p>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2款規定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li><li>2. 須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需為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li></ol>
<p>第3階段招考</p>	<p>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任一款規定者。 第1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款：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款：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2款、第3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須持有中等學校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li><li>2. 須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者，上述「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證明，需為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之有效文件。</li></ol>

(二)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在申辦中，或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得以切結書方式暫准報名(依據教

育部 109 年 3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24272 號函規定，切結截止日期，以下半年 10 月 31 日為限。)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教師法第各款規定不得擔任教師之情事者【如後附則法令節錄所示】。
- (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款條不得擔任教師規定情事者【如後附則法令節錄所示】。
- (三)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至報名當日止)。

**陸、甄選作業期程、報名注意事項：**

一、甄選作業期程：

招考次序	作業項目	辦理日程及相關事項
第1階段招考 (符合第一款資格者)	報名	110年8月1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甄試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2階段招考 (符合第一或第二款資格者)	報名	110年8月20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甄試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同時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3階段招考 (符合第一、二、三款資格，任一款規定者)	報名	110年8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4時30分。
	甄試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前報到。
	成績公告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成績複查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布錄取名單。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行政大樓2樓)。

三、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本次甄選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請附委託書，受委託人須攜帶委託人、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

四、繳交資料及證件：(檢附以下證件正、影本各1份，影本一律以A4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正本查驗完畢發還，影本抽存)

- (一)報名表(粘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照片)。
- (二)准考證(粘貼最近1吋正面脫帽照片)。
- (三)國民身分證(A4紙張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
- (四)該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或證明文件。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經教育部認可符合報考該科教師資格，其學歷應經駐外單位查證屬實，教育學分、專門科目學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符合規定，且有證明文件者。並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譯本各乙份、修業期間之護照入出境日期紀錄，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六)切結書、報名委託書(委託報名者繳交)。
- (七)曾任代理、代課教師服務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之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 (八)退伍令影本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無則免附)。

五、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

六、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需至 111 年 7 月以後)如需特定服務措施，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人員。

八、更改姓名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3 個月內，無者免附】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本校相關措施如下：

- (一)應考人務必全程戴口罩(請自行準備)。
- (二)如於報名後經相關單位通知屬「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居家檢疫或隔離者，不得應考，且不得補考，並得檢附居家隔離通知書或居家檢疫通知書等證明文件申請退費。(該報名階段考試結束後 30 天內)
- (三)於本校門口量測體溫超過標準(額溫 37.5 度、耳溫 38 度)者，經複測後仍超過標準(耳溫 38 度)者不得應試，得於現場繳回准考證並書寫相關書表申請後續退費。
- (四)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應試，且不予退費。
- (五)本次各階段考試不開放陪考。

## 柒、甄試地點：

### 一、甄試時間：

甄選別	甄選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 (具第一款資格者)	110年8月18日(星期三): 1、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甄試：上午9時起。
第二階段招考 (具第一或二款資格者)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 1、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甄試：上午9時起。
第三階段招考 (具第一至三款資格者)	110年8月25日(星期三): 1、報到：上午8時4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應考人逾上午9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2、甄試：上午9時起。

二、甄試地點：於本校(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舉行，試場於考試當天公佈。應考人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供現場試務人員核對身分後入場應試。

## 捌、甄試方式、分數比率及甄試範圍：

### 一、試教、實作：占70%。(試教時間：15分鐘、實作時間：1小時)

科別	項目及占比		版本或內容	範圍
	試教	實作		
輪機科	35%	35%	基本電學 (全華出版社)	試教：基本電學 實作：工業配線
商用資訊科	40%	30%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	試教：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 實作：excel 2016 及電腦軟體應用乙級術科
餐飲管理科	70%		觀光餐旅業導論上冊 (翰英出版社)	第1章-第3章

二、試教無須附教案，試場為一般教室，不提供投影機、電腦及電視等設備。應考人如自備前開設備，其器材架設、準備時間，亦一併計入試教時間內。

### 三、口試：占30%。(口試時間：10分鐘)

四、試教(含實作)及口試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分為100分。

五、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玖、甄選完成後，就全部參加人員名單，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按總成績高低順序，

送請校長依本次甄選缺額核定錄取正、備取人員。各科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備取名額由本校教評會決議，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評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方式：憑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僅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複試之複查僅限複試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二、成績複查時間：依第陸點甄選作業期程辦理。

成績複查甄選別	複查時間
第一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第二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4時止。
第三階段招考成績複查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止。

####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依第陸點甄選作業期程辦理。

錄取公告甄選別	錄取公告
第一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二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8月23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第三階段招考錄取名單公告	110年8月26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在本校網站公告。

#### 拾貳、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報到日由本校另行通知，報到日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二週內繳交合格醫療院所健檢報告表(含最近三個月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未依限繳交健檢報告或逾期未報到者，本校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應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 三、錄取人員需同意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查閱作業，如發現具有不得進用之情事者，將取消錄取資格不予聘任，已聘任者撤銷聘任。
- 四、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有切結書所載之情形者，應無條件解聘，並負相關法律責任且需放棄先訴抗辯權。

#### 拾參、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甄選作業日程(期)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教育部為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三、本校申訴電話（08）8333131 轉 210(教務處)、08-8333131 轉 331、332(人事室)。

申訴信箱 personnel@tkms.ptc.edu.tw，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四、本甄選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措施，各階段甄選將因應疫情機動性調整，請應考人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公告並配合辦理，以維應考人應試權益及工作人員健康。

五、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附則：法令節錄】

### 教師法

####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



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

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

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